

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12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天河区白沙水路 123 号长兴创兴港 7 栋 3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刘平祥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,563,147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0% (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60,277,600 股,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900,000 股后的 159,377,600 股为基数)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649,372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出席 5 人;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563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莫婉榕、常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